

附件

成都高新区关于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促进商贸服务业提质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坚持扩大内需、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决策部署，助力成都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进一步打造城市消费新中心，推动成都高新区商贸服务业突围提质、加快发展，提出如下政策意见。

一、培育市场主体

(一) 支持限上商贸业企业加快发展

1.对年度销售额（营业额）增长超过 10%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给予梯度奖励。其中，零售企业销售额每增长 500 万元，给予 5 万元奖励；批发企业销售额每增长 2000 万元，给予 5 万元奖励；住宿、餐饮企业营业额每增长 200 万元，给予 2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 支持商贸业小微企业成长壮大

2.对首次达到限额以上商贸业标准的企业给予分期奖励¹。

¹对获得奖补资格的企业按 30%、30%、40%分三年实施奖补，政策实施期间，获得奖补资格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联网直报平台”报表报送制度；政策实施期间，企业年度销售额（营业额）需保持正增长。未满足上述要求，将终止奖补。

其中，年度销售额不低于 2 亿元的批发企业、年度销售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零售业企业和年度营业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住宿业、餐饮业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奖励；其余首次达到限额以上商贸业标准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三）支持商业运营单位分业改造

3.支持区内非统一收银模式的商业载体（城市综合体、百货商场、大型超市卖场、商业街区等，下同）调整管理模式统一结算，改造为限额以上商贸业独立法人企业。对成功改造且年度销售额达到 2 亿元（含）以上的企业，在次年根据销售规模按梯度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四）支持商业主体争创试点示范

4.支持区内商业市场主体创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智慧商圈”、“智慧商店”、“示范步行街”、“特色商业街区”、“绿色商场”等试点，打造“公园城市示范消费场景”、“夜间经济”等示范。对获评上述试点示范的商业市场主体在市级或市区共担的奖补金额基础上，再给予 20%区级匹配激励。

二、适配消费需求

（五）支持首店经济集聚发展

5.支持国内外知名零售、餐饮、住宿及其他生活性服务业

品牌²以及“中华老字号”品牌³在区内开设首店。对落户成都高新区并注册成立法人企业的品牌首店，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成功招引落地知名品牌首店的商业载体运营管理企业，按每 1 个品牌首店给予 5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六）支持汽车消费潜力释放

6.支持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创新消费模式，打造文商旅融合、沉浸式体验的汽车消费场景。对完成新建、改造，经综合评估具备引领带动性的新场景项目，择优按项目工程投入的 30%，给予项目实施主体补贴。单个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申报 1 次，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7.支持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在城市商圈、特色商业街区布点，扩大品牌辐射面。对企业新开设展厅并营运半年以上的，按年度租金支出的 3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度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8.支持汽车行业优化扩大服务质效。鼓励汽车零售企业稳定现有销量或销售额，通过配置升级、维修保养、购电充电等定制服务礼包进一步优化服务扩大销量，按梯度给予企业扩大销量服务补贴。对销售额实现正增长的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

² 国内外知名零售、餐饮、酒店及其他生活性服务业品牌评判标准：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世界品牌 500 强》《亚洲品牌 500 强》《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榜单》。

³ “中华老字号”品牌：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中华老字号信息管理老字号名录为准。

销售国六排放标准及新能源汽车新车裸车价 30 万元以上的，给予每台 2000 元服务升级补贴；销售新车裸车价 20 万元（不含）至 30 万元（含）的给予每台 1000 元服务升级补贴；新车裸车价 10 万元（不含）至 20 万元（含）的给予每台 500 元服务升级补贴。单个企业年度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七）支持餐饮美食提升服务水平

9.支持餐饮企业获得管理体系认证。对获得 HACCP 或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限额以上餐饮企业，按认证费用的 5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10.支持餐饮企业提升国内外美誉度。对新晋评定为“中华老字号”、“米其林星级”、“黑珍珠三钻”餐厅等注册在高新区的独立法人企业⁴，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八）支持商业活动落地推广

11.支持商业载体运营企业、限上汽车销售企业、区级行业（商）协会等在成都高新区主办、承办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的消费促进及美食传播活动。经综合评估，竞争择优对上述市场主体开展活动的宣传推广、场租费用的 3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行业（商）协会年度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三、完善商业服务布局

（九）支持成熟品牌拓展布局

⁴ 上榜“餐厅”是分支机构的，由总公司享受政策

12.支持区外零售、餐饮品牌植根成都高新区发展，成立独立法人企业，履行区域总部功能。综合评估直营网点数量⁵、营收规模等因素，按梯度给予新成立的区域总部企业分期⁶奖励。单个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申报1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十）支持便民商业服务网点建设

13.支持限额以上零售业、餐饮业和规模以上生活服务业企业大力发展社区、商圈、楼宇的便民服务网点，提升便利店、生鲜店、功能复合店及家政、洗染、理发、便民维修等连锁直营网点的便民覆盖率，按当年新增直营网点年度租金总支出的3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度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四、健全保障服务

（十一）支持企业强化风险防范

14.支持商业载体运营企业、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强化风险防范意识，主动购买企业财产保险应对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按当年保险费的2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度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对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按当年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度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2万元。

⁵ 指分支机构（下同）。

⁶ 对获得奖补资格的企业按30%、30%、40%分三年实施奖补，政策实施期间，获得奖补资格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联网直报平台”报表报送制度；政策实施期间，企业年度销售额（营业额）需保持正增长。未满足上述要求，将终止奖补。

（十二）支持商贸业项目提能提质

15. 支持商贸服务业存量企业提升质效、高能级项目落地进驻。鼓励相关企业与成都高新区管委会签订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按“一企一策”制订个性化、订单式的服务方案，给予相关企业、项目专项支持。

16. 支持国内外知名商业品牌⁷、知名展会品牌⁸或其他高能级时尚活动品牌举办“展”、“演”、“秀”、“节”等主题活动。按“一事一议”综合评估活动影响力、带动力、可持续性等因素，给予活动主办方资金补贴、行政审批、宣传推广等方面专项支持。

五、附则

本政策适用对象为工商注册、税收、统计关系均在成都高新区的独立法人企业；注册登记机关为四川省、成都市工商管理部门，但注册地、税收、统计关系均在高新区的独立法人企业以及各条款有特别说明的情况同样适用。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生效，有效期 3 年；“支持汽车行业优化扩大服务质效”条款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政策绩效评价试行 1 年；施行期间享受本政策分期奖补条款的企业在本政策到期后，满足奖补条件的继续按相应条款享受相应奖补，直至分期奖补终（中）止；此前区本级有关商贸业政策与本政

⁷ 国内外知名商业品牌评判标准：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世界品牌 500 强》。

⁸ 知名展会品牌评判标准：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

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中央、省、市有新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本政策所涉条款与区本级其他政策实质相重叠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奖补对象应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或属地街道开展商贸流通发展和管理工作。

本政策由成都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具体实施细则由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局商相关部门制定。